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34號

聲請人 德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超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93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盛翔工程 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 銀行敦南 分行	107年12月 31日	137,592元	BI0000000